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THSF-DT-2016001-1

AH1603328

买方：山东龙口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山东龙口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购买卖方销售的以下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定义：本合同中的设备，是指卖方向买方销售的日立品牌的电梯产品。

一、合同标的范围：

1.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以下简称“标的物”）。

一期：

产品名称	楼号	梯号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价（元）
日立牌电梯	1#	L01-L02	HGE-825-C090	12/12/12	8	97300	778400
	2#	L03-L04					
	3#	L05-L06					
	4#	L07-L08					
	5#	L09-L12	HGE-825-C090	12/11/11	14	96400	1349600
	6#	L13-L16					
	7#	L17-L19					
	8#	L20-L22					
	17#	L27-L28	HGE-825-C090	10/10/10	8	90400	723200
	18#	L29-L31					
	19#	L32-L34					
	15#	L23-L24	HGP-825-C090（贯通门）	8/8/15	12	110800	1329600
	26#	L35-L37					
	27#	L38-L39					
	29#	L40-L42					
	30#	L43-L44					
	16#	L25-L26	HGP-825-C090（贯通门）	9/9/17	2	114900	229800
一期合同总价（RMB 元）： 4410600 元/44 台 大写：肆佰肆拾壹万零陆佰元/肆拾肆台							

二期：

产品名称	楼号	梯号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价（元）
	9#	L45-L47	HGE-825-C090	12/11/11	9	96400	867600
	10#	L48-L50					
	11#	L51-L53					

日立	12#	L54-L55	HGE-825-C090	12/12/12	6	97300	583800
牌电梯	13#	L56-L57					
	14#	L58-L59					
	20#	L60-L62	HGE-825-C090	10/10/10	6	90400	542400
	21#	L63-L65					
	24#	L72-L74	HGE-825-C090	78/7/7	6	84000	504000
	25#	L75-L77					
	22#	L66-L68	HGP-825-C090（贯通门）	9/9/17	6	114900	689400
	23#	L69-L71					
	28#	L78-L79	HGP-825-C090（贯通门）	8/8/15	5	110800	554000
	31#	L80-L82					
二期合同总价（RMB 元）： 3741200 元/38 台 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元/叁拾捌台							

1.2 具体的技术规格参数、功能要求详见《技术要求》（附件 3）。

1.3 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标的物性能要求和供货要求所需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用于买方保养维修电梯用）、技术资料（中文文本）等。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均应由卖方负责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所缺部件补足。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包括卖方将设备齐备、技术性能质量优良、运行良好的设备交付给买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合同风险、利润、到场看护费等完成设备生产至成品的落地价格等全部费用）。

2.2 上述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已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市场变化因素和有关政策性调整等一切风险系数，不再进行任何调价。

2.3 买方按如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3.1 付款方式：买方以 电汇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财务规定的票据后，10 天内买方即可电汇款项，并将付款凭证传真给卖方的合同委托人。

2.3.2 付款条件：设备采用分批供货，分批付款形式拨付，具体如下：

(a)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10 天内买方按该批次合同总价的 5%向卖方支付定金；

(b)第二次付款：交货期 60 天前，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总价 25%为预付款；

(c)第三次付款：交货期 30 天前，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总价 40%为提货款（接受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第一期提货款时退投标保证金一半，支付第二期提货款时退投标保证金另一半；

(d)第四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且买方获得使用许可证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货款（接受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e) 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经双方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质保期间的检查、验收等资料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设备价 5%的余款（无息）（接受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4 如出现卖方违约赔偿情况时，买方有权从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种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而不视为买方违约，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三、交货期限

十五、合同附件：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协议、澄清函、投标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法律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若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数字对讲系统布线示意图

附件 2、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附件 3、技术要求

合同签署页

买方（盖章）					
单位名称	山东龙口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龙口市黄城南山路南段百路家具西 500 米路南				
法人代表	史顺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帐　　号	37001666881050153623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4935315977				
经 办 人		日 期	2016 年 6 月 18 日		
邮　　编	265700	电 话	0535-8500733	传 真	
邮　　箱	tianhongshoufu@126.com				

卖方（盖章）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总 部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62 层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塔 23 楼					
法人代表	佐藤宽					
开户银行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外币	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		
帐　　号	人民币	3602024409000182842	外币	美元	860701542708093014	
				港元	86070154270809301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184372390					
经 办 人		日 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邮　　编	510627	电 话	020-38066638	传 真	020-39908008	
邮　　箱	343663738@qq.com					

16-03-1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THSF-DT-2016001-2

AH1603328 J

16-3-1

发包人：山东龙口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山东龙口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委托乙方安装位于山东龙口天鸿·首府项目的电梯，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定义：本合同中的设备，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装、运输、调试、维修义务的电梯产品。

一、 电梯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工程价格

一期：

品牌	楼号	梯号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台）	安装单价（元）	合计价（元）
日立电梯	1#	L01-L02	HGE-825-C090	12/12/12	8	40400	323200
	2#	L03-L04					
	3#	L05-L06					
	4#	L07-L08					
	5#	L09-L12	HGE-825-C090	12/11/11	14	40400	565600
	6#	L13-L16					
	7#	L17-L19					
	8#	L20-L22					
	17#	L27-L28	HGE-825-C090	10/10/10	8	36400	291200
	18#	L29-L31					
	19#	L32-L34					
	15#	L23-L24	HGP-825-C090（贯通门）	8/8/15	12	44400	532800
	26#	L35-L37					
	27#	L38-L39					
	29#	L40-L42					
	30#	L43-L44					
	16#	L25-L26	HGP-825-C090（贯通门）	9/9/17	2	45300	90600
安装总价（RMB 元）： 1803400 元/44 台 大写：壹佰捌拾万叁仟肆佰元/肆拾肆台							

二期：

品牌	楼号	梯号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台）	安装单价（元）	合计价（元）

日立电梯	9#	L45-L47	HGE-825-C090	12/11/11	9	39800	358200
	10#	L48-L50					
	11#	L51-L53					
	12#	L54-L55	HGE-825-C090	12/12/12	6	39800	238800
	13#	L56-L57					
	14#	L58-L59					
	20#	L60-L62	HGE-825-C090	10/10/10	6	35800	214800
	21#	L63-L65					
	24#	L72-L74	HGE-825-C090	78/7/7	6	34750	208500
	25#	L75-L77					
	22#	L66-L68	HGP-825-C090（贯通门）	9/9/17	6	44800	268800
	23#	L69-L71					
	28#	L78-L79	HGP-825-C090（贯通门）	8/8/15	5	43700	218500
	31#	L80-L82					
安装总价（RMB 元）： 1507600 元/38 台 大写：壹佰伍拾万柒仟陆佰元/叁拾捌台							

说明：以上价格包括完成定义“设备”内容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含税金，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再作任何调整。

二、付款方式

2.1 在每批次约定的电梯安装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50%。

2.2 乙方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及使用证并将相关手续办理和移交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2.3 甲方留安装费总价款 5%作为电梯质保金，在设备经甲方、监理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以发放的使用许可证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且卖方能按合同约定保修服务的，乙方向甲方移交质保期间的检查、验收等资料后 10 天内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4 由于甲方原因，部分电梯未能在安装工期内完成，甲方须对已完工的电梯按 2.2 条款办理结算，余下电梯的结算在其完工后办理。

2.5 甲方以电汇方式按上述付款条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以汇款支付款项，汇款时请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将汇款单传真给乙方的经办人）。

2.6 如保修期内，乙方没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养、保修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则甲方可直接将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保养及做为乙方的违约金，如有余额则在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余额退还给乙方，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保养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缺额。

2.7 每次付款前，甲方代扣代缴相应的税费，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 3%的增值税专

用章后生效。

附件 1：售后服务内容及质保期后维保费

附件 2：报价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附件 3：对讲系统现场布线要求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山东龙口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	0535-8500733	
地　　址	龙口市黄城南山路南段百路家具西 500 米路南		邮政编码	265700	
法人代表	史顺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帐　　号	37001666881050153623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4935315977				
经 办 人		邮　箱	tianhongshoufu@126.com	传真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2 号楼 2501-2504		邮政编码	250011	
负 责 人	蒋逸剑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32082053610002	
经 办 人	王 伟	电话	（0535）6227775	传 真	（0535）6655507
安装联系人	张孙元	电话	（0531）82397770	传 真	（0531）82397769
邮　　箱	343663738@qq.com	签订日期		2016 年 6月22日	